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50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暉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8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暉智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細故毆打告訴人成傷，其暴力行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手段、方法，無前科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告訴人對本案表示無調解意願之意見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1年度偵字第38181號

12 被 告 林暉智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4
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林暉智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6日18時許，在新
20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內，徒手毆打李靜雯，致其受有
21 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及左臉挫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李靜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暉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5 諱，核與告訴人李靜雯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行天
26 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在
27 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予認
28 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林暉智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05 檢 察 官 陳旭華